

臺靜農教授中國文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72 年 4 月 26 日第 13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 年 2 月 20 日第 2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2927 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一、宗旨：為獎勵有志研讀中國文學之優秀青年，特設置本獎學金。本獎學金原始基金來源為臺靜農教授提供及其著作版稅共新臺幣貳拾貳萬元，民國 104 年由中文系全體同仁同意由文學院語文中心進修班管理費補足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成立永續基金獎學金。
- 二、獎助對象：本系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其前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平均均在 A-以上，家境清寒或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 三、名額：每學年二名。
- 四、金額：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
- 五、申請手續：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由中國文學系公告辦理，凡合於前述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向中國文學系提出申請。
- 六、審核手續：由中國文學系主任召集相關委員會委員共同審核，決定當年之受獎人名單，送學校報備授獎。
- 七、獎學金管理：本獎學金基金交由國立臺灣大學以永續專戶方式存入銀行，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收益做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於獎學金產生孳息後實施。